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23號

原告 德昱工程行即王嘉僊

訴訟代理人 方勝新律師

原告與被告聯濠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展榮